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淑真
電話：04-7222309
電子信箱：lotraw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14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2181號函辦理。

二、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請貴校及教師配合辦理：

(一)認證資料收件期間：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參與認證之教師需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

(二)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準用本(109)學年度之規定，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三、倘有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請洽平臺維運團隊：(02) 2311-3040轉8435。另有關認證審查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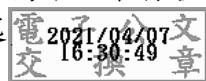
教導處 收文:110/04/08



疑問，請逕洽教育處王淑真老師：(04)7222-309。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